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0〕160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0〕23号）及《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梅财农指〔2020〕54号）文件精神及郑子记县长对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梅农综〔2020〕139号）的批示，现将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204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（详见附件

表)。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请各乡镇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，将资金用在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上。主要用于三个方面：

(一) 重点支持产业扶贫

1.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休闲农业（“农家乐”）、森林旅游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项目，每户（或项目）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。

2. 扶持直接带动1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60%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，每带动1户贫困户补助一般不超过5000元，且每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3. 支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，按职业农民培训标准给予培训补助，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攻坚期内规定额度贷款（20万元以内）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。

4. 倾斜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。

(二) 重点支持就业扶贫。鼓励乡镇、村开发公益性岗位（扶贫专岗）帮扶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，鼓励当地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，每吸纳1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

3-6个月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、6个月以上补助5000元。

(三)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、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。

由于我县已将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扶贫,经审批,现将本批资金用于上述资金用途中第二方面的“鼓励当地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,每吸纳1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3-6个月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”及第三方面“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、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”等方面。

附件:闽清县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
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(镇)	支持就业扶贫			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				合计(万元)
		吸纳贫困户就业企业数(个)	就业贫困户人数(人)	分配标准(元/人)	分配资金(万元)	村	实施项目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
1	白樟镇	10	15		3	/	/	/	3
2	金沙镇	3	3	0.6	东坑村	增加太阳能路灯30	15	10	40.6
						王台坑自然村道路硬化,长约1000米,宽度3米,厚0.18米	38.5	15	
						大龙湾田地大龙硬化,长约350米,宽度4.5米,厚0.18米	28	15	
3	白中镇	4	11	2.2	/	/	/	2.2	
4	池园镇	12	17	3.4	/	/	/	3.4	
5	上莲乡	3	3	0.6	/	/	/	0.6	
6	坂东镇	3	5	1	文定村	202省道旁小桥至瑞宅路边村道硬化,长250米,宽3.5米,厚0.18米;文定村过溪洋至许志武厝边机耕路硬化,长260米,宽3米,厚0.18米	50	20	21
7	三溪乡	2	2	0.4	/	/	/	/	0.4
8	塔庄镇	/	/	/	溪东村	溪东村尾厝、花花厝防洪堤加高工程,修复渠道145米	35	5	5
9	省璜镇	/	/	/	柴岭村	造福小区一、二期水渠建设	93	20	30
					玉水村	清明洋拦河坝、大垵洋拦河坝建设	15	5	
					省璜村	瓦窑坪机耕路建设,长约400米,宽约3.5米	35	5	
10	雄江镇	/	/	/	尚坑村	实施污水管网改造项目,长约1000米	50	20	20
11	桔林乡	1	1	0.2	尚德村	村部至四维山机耕路修建硬化工程(三期),全长850米	35	25	25.2
12	东桥镇	6	8	1.6	溪芝村	村主干道通往种植区的机耕路,长1.5公里、宽3.5米	73	15	26.6
					北洋村	建设一座公厕和更换25盏路灯及线路	29	10	
13	下祝乡	5	5	1	尾厝村	荒田尾隔至荒田尾自然村,长约1500米	45	25	26
合计			70	14			541.5	190	204

